

清代职官的复杂等次及相关问题

杜家骥

(吉林师范大学,吉林四平136000)

[摘要]清代职官,除了品级,还有诸多的等次,如较高档次者为“大臣”。同品级者,京官高于外官、文官高于武官。同品级的同一职官,有左右、前后差别。同品级官,因所在衙门不同,而有等次之别,文职三四品京官,还有大三品、大四品之类的大小之分。同一职官,因设在不同衙门而品级不同。中央机构的堂官(长官)之间有档次及同档次中的等次差别。还有诸如大九卿、小九卿之分,等等。这些等次之多,体现了清代职官制度的细致及其复杂性,有的还关系官员的特权、选官制度。同时也存在某些问题,比如同一机构的堂官与属员司官档次差别较大,在因才选官上存在不合理问题。清代与职官等次有关的现象还出现某些重要变化,如京官高于外官的传统差别,在清代中期以后的官场观念中有所改变,有的官员追求外任。官场中的这种价值观,对于官员选任制度也有所冲击。

[关键词]官员等次,京官,外官,选官

[中图分类号]K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457-6241(2020)02-0010-13

众所周知,清代官员有品级的划分,为九品 18 级,以此体现官员之间的高低差别,甚为明确。实际在职官制度中,还划分有很多的差别、档次,权且称之为等次。如品级较高者划为“大臣”档次。同品级者则有多种等次之分:京官高于外官,文官高于武官;同品级因加衔而与未加衔者有等次之差;有的同品级同一职官,有左右、前后差别,很多同品官因所在衙门不同,而有等次之别,三四品官还各有大小之分;九品 18 级之外,另有附加的几个职官等次。此外,同一职官,由于任职人民族之不同而品级不同;同一职官,因设在不同衙门而品级不同,甚至有一官多达 6 个级别者。再如,中央机构的堂官(长官)之间有档次差别;中央、地方同机构内的职官,又都有几个档次的划分。还有诸如大九卿、小九卿之分,等等。等次有一二十种(本文所归纳),甚为复杂。而且,有的划分也不明晰,或带有笼统性,凡此,都影响史料的解读乃至对史事的认识与论述。因为时或有学生、同行询问此类问题,于是笔者想对这方面内容作集中考察,得出一些认识,当不无意义。另外,前述等次,不仅体现了清代职官制度的复杂性、某些变化,有的还关系官员的特权、选官制度,以及其中存在的问题,等等。爰作此文。因所见资料有限,或有理解不准确之处,希望发现者予以纠正,以免贻误他人。

【收稿日期】2019-11-03

一、清代职官中的复杂等次

清代职官的诸多等次,简要列举如下(所述都是定制以后的内容)。

(一)品级内外的再划分

1.大臣、非大臣之分。政书中,常称“三品以上大臣”“三品以上文武大臣”“一品大臣……二品三品大臣官员”“一二品大臣……三品大臣官员”,而不将四品及以下官称大臣。

从职官性质上看,京职“大臣”,都是中央机构的长官(堂官,或称正官)。如部院的尚书、侍郎,都察院左都御史、左副都御史,大理寺、太常寺、光禄寺、太仆寺三品官的正卿,等等。最高的,是正一品的大学士。直省文职“大臣”,有总督、巡抚、布政使(从二品)、按察使(正三品)。武官“大臣”,有诸如一二品的领侍卫内大臣、内大臣、散秩大臣,都统、副都统,各兵营长官前锋统领、护军统领、步军统领,驻防将军、都统、副都统,绿营之提督、总兵,等等。

大臣,是高档次的官员,因而有些不定品级而以“大臣”称之的官员,都在一至三品这一档次,职分地位较高,如军机大臣、驻藏大臣,蒙古、新疆地区的参赞大臣、办事大臣、领队大臣,晚清的总理衙门大臣、北洋大臣(北洋通商大臣)、南洋大臣(南洋通商大臣)、出使大臣,以及临时性的钦差大

臣,等等。因此,这一品级层次以下的官员如果被任命为“某某大臣”者,其职分地位也就处在“大臣”的高档次中。^①

大臣,似乎又是一个笼统性的档次概念。虽然《清实录》、官方政书中多次称“三品以上文武大臣”,^②但武官中的三品官,却很少见到称大臣的,即使是八旗中的正三品参领,也有列在大臣之后另称之、或与大臣分别称之的情况,^③将其与大臣区别。^④

2. 同品级的京官、外官,有高低之分。京官,指京城各衙署(包括盛京五部、两京府)所设职官,高于直省地方同品级的外官。如京官正三品的通政使、大理寺卿,高于同为正三品的各省按察使。京官正四品的太常寺少卿、太仆寺少卿,高于同为正四品的各省道员。因而,外官迁调为同品级甚至比其品级低的京官,也为升职(详见后述)。督抚则不属此列,这种特殊性,反衬出外官中督抚较高的地位及其任职的重要性(详见后述)。

3. 同品级的文官、武官,有高低之分。同品级的文官、武官,文官地位高于武官。这在特权待遇等方面有明显体现,详见后述。

4. 同一品级职官,加衔与未加者有等次之分。这方面的情况较复杂。加衔,或曰兼衔,有的又称赠衔,种类甚多,意义不一:或赋予其所兼官衔的品级、身份地位,及相应的某些特权;或赋予优先选官权;或赋予所兼官衔的职权。有的兼而有之。其赋予优先选官权,或赋予所兼官衔的职权,与本文的“等次”性质不同,需作专文另述。现仅将赋予其所兼官衔的品级、身份地位及相应特权的加衔,摘要略举如次。

太师、太傅、太保,少师、少傅、少保,太子太师、太子太傅、太子太保,太子少师、太子少傅、太子少保,皆为大臣加衔。^⑤凡加这类衔者,便比同官

同品级而无此加衔者身份地位高,官场中也常以这种荣衔作为尊崇称谓,如称为“官保”者便是。

再如赠官衔或世职、品官。道员赠工部侍郎衔、通政使衔、光禄寺卿衔。典史赠主簿。绿营武官之副将赠右(或左)都督衔、参将赠总兵官衔、游击赠总兵官衔、守备赠提督衔。八旗武官之赠世职,如护军参领赠云骑尉,骁骑校赠云骑尉,都属此类。还有的是直接赠几品官,如护军赠七品官。^⑥还有地方官加京官衔,如知府,加太仆寺少卿衔。^⑦凡此,都提高了身份地位。

还有,同一职官,因加不同衔而分出等次。如总兵官,有加左右都督衔、加都督同知以下衔的不同,而有等次差别。再如副将,有加一品衔副将、二品衔副将、小衔副将之分,在荫子方面待遇不同。

有的是将高于某职官品级的官名作加衔以提高品级、身份地位。如大学士曾作正五品,但加尚书衔而为正二品,定其为正一品后才将加衔取消。其内阁侍读兼太常寺少卿衔,或光禄寺少卿衔,内阁侍读学士兼太常寺卿衔,国子监祭酒兼太常寺少卿衔,国子监司业兼太常寺丞衔,也意在提高其身份地位,后来也都取消。而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衔等,则一直实行。

道员,起初是各据所带之衔定品级,因而有三、四、五品之不同,乾隆十八年(1753年)裁去其所带之衔,统一为正四品,始无等次。总督、巡抚的带衔也有类似复杂情况,乾隆十四年以后统一且固定。

另外,加官衔还有荣耀性的。如乾隆十六年,詹事府詹事黄叔琳,以其是“康熙辛未探花,年跻大耋,重遇膺传岁纪,洵称熙朝人瑞”,而特加吏部侍郎衔。^⑧

清末组编新式陆军,宣统三年(1911年)定,凡派定陆军军队等处任职人员,均给与陆军相当之

① 学政虽无“大臣”之称,从性质上说也属钦差大臣,因而职分地位也应属“大臣”档次。

②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830《刑部·刑律·捕亡·应捕人追捕罪人》:“八旗三品以上文武大臣。”并见《清高宗实录》卷460“乾隆十九年四月戊子”条;《皇朝续文献通考》卷166《群庙考一·历代帝王陵》嘉庆九年。

③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1122《八旗都统·兵制·畜牧》:“雍正四年谕……因牧放马匹之事甚关紧要,所以委派大臣、参领官员等带领兵丁前往。”同书,卷637,《兵部·简阅·八旗简阅军士》:“乾隆十五年谕:八旗官兵定日较射……不惟参领等官应行一同射箭,即前往阅箭之管旗大臣,亦应身先射箭。”

④ 其绿营武官中的三品官,如正三品的参将、从三品的游击,同样很少见到称其为大臣者。绿营的从二品副将,是否称作大臣,也有待考察。而文官中的鸿胪寺卿、国子监祭酒,虽然为四品官,但因为是中央寺监衙门长官,在某些场合是否又将其划入大臣之列?也值得注意。

⑤ 《皇朝续文献通考》卷116《职官考二·京文职》:“臣谨案:师、傅、保,皆虚衔,无职掌,亦无员额。凡大臣宣力中外劳绩懋著者,则奉特旨加衔,或为赠典,以示优宠焉。”《皇朝文献通考》卷18《职官考·三公三孤》作“俱为文武大臣加衔及赠衔,无专职”。

⑥ 以上见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449《礼部·群祀·昭忠祠一》。

⑦ 《皇朝文献通考》卷235《经籍考二十五·集·诗集》。

⑧ 《皇朝文献通考》卷212《经籍考二·经·易》。

衔:上等一级,应加正都统衔;上等二级,应加副都统衔;上等三级,应加协都统衔;中等一级,应加正参领衔;中等二级,应加副参领衔;中等三级,应加协参领衔;次等一级,应加正军校衔;次等二级,应加副军校衔;次等三级,应加协军校衔。以上加衔是“专为尊崇体制、整饬军容起见”。^①

5.同一职官且品级相同,而有左右、前后的等次。

部院的堂官侍郎,有左侍郎、右侍郎,品级相同,按尚左之制,左侍郎在右侍郎之上。再如詹事府的左春坊、右春坊,设官都是庶子、中允、赞善,同职名者品级相同,但左春坊这些官,分别高于右春坊者:左庶子高于右庶子,左中允高于右中允,左赞善高于右赞善。

翰林院的翰林官,如侍读学士、侍讲学士,虽取名不同而任职性质相同,而且品级相同,都是从四品,但侍读学士高于侍讲学士。同样情况还有,侍读、侍讲,都是从五品,侍读高于侍讲。以上翰林官,“读”皆高于“讲”,文献中,这些翰林官在同时叙述时,都是“读”者列在“讲”者之前。

以上左右、前后的等次,在职官升转上有体现,见后述。

6.同品级甚至同职官员,因所在衙门不同,而有等次之别。

(1)部院中,不同机构的堂官之间存在差别。六部堂官,皆为同职之尚书、侍郎,品级也相同,尚书皆从一品,侍郎皆正二品。但吏部的尚书、侍郎,其职分就大于其他五部尚书、侍郎,比如吏部尚书的人选,按一般次序,是在五部的尚书、都察院左都御史中“改”任,实际是升职。而吏部尚书,若非特殊原因,一般是不改任其他五部尚书的。吏部右侍郎的选任也是如此。^②吏部排在六部之首,也表明该衙门及其堂官在六部中的最高地位。其他五部的侍郎、尚书,也存在等次差别。六部总以吏、户、礼、兵、刑、工排序,就不无差别,在选官上也有体现。清末曾任吏部司官的胡思敬记述:侍郎、尚

书之调转升迁“视六部繁简次序,以调任为升迁”,并对这句话作注:“旧例,由工调兵、刑,转礼、转户,至吏部,则侍郎可升总宪,尚书可升协办”。^③这是说,侍郎由最低的工部侍郎,调为兵部、刑部侍郎,再进一步转为礼部侍郎、户部侍郎,虽属同职的“调任”,实际是“以调任为升迁”,再升至最高的吏部侍郎,就可晋升更高一个档次的部院正长官——总宪,即左都御史,左都御史在部院正长官中排尚书之后,是侍郎晋升之初阶,再晋升为尚书,尚书晋升,为协办大学士。胡思敬所说的,是一般的循序晋升的次序,突破这种次序的情况并不鲜见,体现了这五部之间既有等次差别,又不分明而不绝对严格的情况。

部院中,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又低于同为副长官的侍郎(暂且称侍郎为副长官、尚书为正长官)。康熙时,左副都御史与侍郎品级曾相同,都是正三品。但左副都御史选任为六部的右侍郎,是属升官,^④显然其地位在各部的侍郎之下。此后侍郎上调为从二品,再调为正二品,左副都御史则始终未予上调(并见后述),仍为正三品,比同为部院堂官的正二品侍郎,差了一品(2级)。

(2)同品级而所在衙门不同的不同名职官,有等次之差。诸多衙门的正三品官,其排序是: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宗人府府丞、通政使司通政使、大理寺卿、詹事府詹事、太常寺卿、顺天府尹、奉天府尹,各省按察使。^⑤这一排序,也是基本固定的,也称为“秩”,就是等次,康熙朝的刑部尚书王士禛曾以上述“宗人府府丞”为例,介绍说:宗人府“府丞二员,以汉人或汉军为之,秩在副都御史下,通政使、大理卿上”。^⑥他的叙述与上述排序相合,其所说的“秩在……下……上”,就是等次。

以上排序,在康熙朝前期所制定的《品级考》就已基本确定,^⑦为以后选官制度沿袭,^⑧而且这种排序基本固定,又说明这种等次具有制度性。

以上情况,在三、四品京职文官中还有进一步

① 《皇朝续文献通考》卷123《职官考九·京文职·陆军部》。

② 以上见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17《满洲官员品级》;卷18《汉官品级》。

③ (清)胡思敬:《国闻备乘》卷1《部务》,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27页。

④ “升提督江南学政,左副都御史张泰交为刑部右侍郎,仍留督学任”,见《清圣祖实录》卷208“康熙四十一年六月己卯”条。

⑤ 以上排序,见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18《吏部·官制·汉官品级》。

⑥ (清)王士禛:《池北偶谈》(上册)卷3《谈故三·宋官制》,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61页。

⑦ 见康熙九年题定《大清满汉品级考》、康熙十二年《满汉品级考》,日本内阁文库藏。此资料为神谷秀二先生提供,特志以表谢意。

⑧ 将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15《吏部·官制·汉官品级》;卷14《吏部·官制·满洲官员品级》,以及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18《吏部·官制·汉官品级》;卷17《吏部·官制·满洲官员品级》与康熙年间修订的“品级考”作对比,可知多为沿袭。只是某些官员品级的微调后位置有所变化。

的区分,见下述。

7.文官的三品官、四品官,各有大小之分。

这一问题也较复杂,需作较多解释。

正三品: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宗人府府丞、通政使司通政使、大理寺卿、詹事府詹事、太常寺卿、顺天府尹、奉天府尹,各省按察使。从三品:光禄寺卿、太仆寺卿,各省盐运使。

以上三品官,排在靠前的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宗人府府丞、通政使司通政使、大理寺卿以及顺天府府尹,在选官规制中,被称作是“大三品”,《大清会典事例》在“大三品”之下,注为上述几种官。^①

正四品:通政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詹事府少詹事、太常寺少卿、鸿胪寺卿、太仆寺少卿、顺天府府丞、奉天府府丞,各省道员。从四品:翰林院侍读学士、侍讲学士,国子监祭酒,内阁侍读学士,各省知府、盐运使司运同。

以上四品官,政书称“通政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二项,系大四品”。^②

综合考察,称为大三品的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宗人府府丞、通政使司通政使、大理寺卿、顺天府府尹,以及大四品的通政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凡属“大”者,都有通政司、大理寺这两个衙署之官,而且不论其正职、副职,如正三品的通政使为大三品、正四品的通政司副使为大四品,正三品的大理寺卿为大三品、正四品的大理寺少卿为大四品。这两个衙署——**通政司、大理寺,与六部、都察院同属大九卿衙门(大九卿及大九卿衙门,见后述)**。其他属于“大”者: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本属部院档次的堂官,应为二品,乾隆十五年修会典时,官员曾提出其作正三品不合理,请改为从二品,乾隆帝不同意,降旨“都察院左副都御史仍著为正三品”,^③既然属于屈尊降档,当然要排在所有三品官中的首位,而称之大三品了;再看宗人府府丞,其所在的宗人府,是管皇族事务的地位较高的衙署,其正三品的府丞又是宗人府的正官,因而也是大三品。可见,称为大三品或大四品的官员,都是任职于地位较高的衙门,换言之,其所以在同品级的职官中称为“大”,与其所在衙门地位相对较高有直接关系。需要说明的是,排在詹事府詹事、太常

寺卿之后的**顺天府府尹,也称为大三品,当也与顺天府尹**职任较重要、职分较大有关,其虽为**正三品官,但与二品官的省级长官巡抚一样,有“题”奏权。**其所以排在詹事府詹事、太常寺卿之后,当是文献叙述时循从机构归类的原则——先中央、后地方,顺天府职官虽属京官,但顺天府毕竟不是中央机构,严格说其根本性质是“地方”机构,而且与专掌某一类事务的中央机构院、寺在任职性质上也不属同类,不宜混在院、寺中列叙,因而与中央机构分开,放在其后,但在这一品级的“地方”(暂且如此称之)机构官员中,顺天府是排在首位的。

笔者初步认为,大三品,只是在选官时,强调这几种官的职分在同品中相对较大时称之,某些职分较低的候选人在初升职时,不能升入同品中这职分较大的职官,道光四年(1824年)强调“奉旨以三品京堂补用人员,不补大三品: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宗人府府丞、通政使司通政使、大理寺卿、顺天府府尹(原文这几种官是注为小字),以三品之太常寺卿、光禄寺卿、太仆寺卿用”,^④因大三品职分大,若奉旨升为三品京堂官,应升为三品中的初阶较低者——太常寺卿、光禄寺卿、太仆寺卿。比如四品京堂通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如果奉旨升为三品京堂,只能升为三品京堂太常寺卿、光禄寺卿、太仆寺卿,而不能作为“正升”升为大三品的左副都御史、宗人府府丞等三品京堂官。大三品的入选资格更高,大三品的各官入选资格也不同,以其排序即“秩”决定,如大三品中排在首位的左副都御史,是以大三品中的“宗人府府丞、通政使司通政使、大理寺卿升任。以上各衙门无人,方以太常寺卿、顺天府府尹、光禄寺卿、太仆寺卿升任”,^⑤说的是左副都御史出缺,入选资格限定为“宗人府府丞、通政使司通政使、大理寺卿升任”,作为“正升”,只有这些官无合适人选,才考虑三品官中的“太常寺卿、顺天府府尹、光禄寺卿、太仆寺卿”,作为“次应升”。

选为大四品的官员也有资格的限定,乾隆五十八年定:“通政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二项,系大四品,应升之内阁侍读学士,改为其次应升。正四

①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50《吏部·汉员开列·大学士京堂等官候补》“道光四年”条下注。

②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50《吏部·汉员开列·京外应升官员开列》“乾隆五十八年”条。

③ 《清会典馆奏议》,《国家图书馆藏历史档案文献丛刊》,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2004年,第83-84页。

④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50《吏部·汉员开列·大学士京堂等官候补》。

⑤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18《吏部·官制·汉官品级·正三品》。

品之太常寺少卿、鸿胪寺卿、太仆寺少卿、顺天府府丞、奉天府府丞，列入正升”，^①内阁侍读学士便被排除在“正升”的候选资格之外，作为“次应升”了，即只有上述诸正四品官无合适人选时，才将内阁侍读学士作为候选人。^②

小三品都有哪些职官，未见政书记载，但有“大小三品”之说。乾隆四十八年谕：“嗣后京察时，满汉内阁学士、副都御史，仍著吏部照例开列具题外，其余大小三品京堂，既不便派王大臣验看，俱著吏部一体带领引见。”^③

小四品，政书有时注释为：太常寺少卿、鸿胪寺卿、太仆寺少卿、顺天府府丞、内阁侍读学士。^④有时又有奉天府府丞而无内阁侍读学士。^⑤

综上，初步作这样的判断：大三品、大四品官，都有明确所指，但又只在选官时使用这一概念。而所谓大小三四品，似乎只是一个视情况、场合而做的大小之分明的概念，且多用于选官时。另外，涉及大小三四品的职官，都是堂官（正官），基本是“京堂”官，而没有属官。

8.九品 18级之下的级别。

清代官制，在九品 18级之下，还有一些职官，且有等次之差，由高到低的排序是：未入流、无品级、无顶戴。

未入流。《大清会典》称：“不列于九品，曰‘未入流’，其级，则附于从九品”，并列有这一级别的职名，如翰林院汉孔目，部院的库使，地方的盐茶大使，厅州库大使，州县税课司大使，驿丞，闸官，府州县的一些僧道官，等等。^⑥这是沿袭明代制度。^⑦未入流职官只设于文职官中，武官中不设未入流。这里的“未入流”，并非不算品官的非职官泛称，规定有其具体的职官名，而且有其职官的级别，“其

级”是“附于从九品”，因而是属于职官范畴的。《大清会典》的另一处说得更为明确一些，而且对其有定位，可知这“未入流”并非最低的职官，还有比它级别更低的。《大清会典》叙总管内务府大臣的职责时，称其“定内务府官之秩，文职有二品……有九品，有未入流，其微者，则无品级、无顶戴焉”。^⑧这里明确说内务府“官之秩”，即“职官”的“秩”中，“有未入流”，也列举了内务府的一些“未入流”职官，如奉宸苑等处的苑副、催长、闸官、仓领长等。

比未入流更低的“微者”，是“无品级”“无顶戴”，这是明代官制中没有的。清代这种“微末”之官，大多在内务府职官系列中，以下所列职名及其等次，都是在内务府之内。

无品级。低于“未入流”，因“未入流”是附在职官品级的“从九品”中，尽管只是“附”于其下，而非“正宗”的从九品，品级最低，但总算有品级。而这明确称为“无品级”的，显然是等而又下之者，因而列于“未入流”之下的“微者”之内。内务府的文职、武职官中，都设有“无品级”者。文职，诸如广储司的“无品级司匠”、营造司的“有顶戴无品级催长”、都虞司、慎刑司的“有顶戴催长”，又统称为“虚衔顶戴人员”，^⑨看来是虽无品级，但都有职官的顶戴。内务府中的这种“无品级”职员数量甚多，文职仅“七司”等处就有一百多员，若再加上其他机构者，则更多。^⑩武职“无品级”者，有厩长、牧长、幄长、番役头目、顶戴拜唐阿，等等。此外，无论内务府官还是外朝官，还有“无品级笔帖式”，秩在九品笔帖式之下。其他不备举。

无顶戴。比有顶戴的“无品级”更低。内务府的此类文职中，有诸如副库掌、库守、副库守、无顶戴

①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50《吏部·汉员开列·京外应升官员开列》。

②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18《吏部·官制·汉官品级》记：正四品之通政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都是“由太常寺少卿、鸿胪寺卿、太仆寺少卿、顺天府府丞、奉天府府丞升任。以上各衙门无人，方以内阁侍读学士、通政使司参议、光禄寺少卿、鸿胪寺少卿升任”。

③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78《吏部·处分例·京堂京察》。

④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50《吏部·汉员开列·京外应升官员开列》：“道光四年议定：奉旨以四品京堂用者，不补大四品通政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以小四品京堂用太常寺少卿、鸿胪寺卿、太仆寺少卿、顺天府府丞、内阁侍读学士。”

⑤ 刘锦藻《皇朝续文献通》考卷 116《职官考二·京文职》。

⑥ 嘉庆《大清会典》卷 6《吏部·文选清吏司》。

⑦ 见万历《大明会典》卷 10《吏部·稽勋清吏司·资格》。

⑧ 嘉庆《大清会典》卷 72《总管内务府大臣》。

⑨ 咸丰《总管内务府现行则例·堂上》卷 2《设立虚衔顶戴人员》，国立北平故宫博物院文献馆校印本，1937 年。

⑩ 咸丰《总管内务府现行则例·堂上》卷 2《设立虚衔顶戴人员》叙：内务府“本府所属七司各等处，现设有虚衔顶戴人员共一百二十六员”。嘉庆《大清会典》卷 72 所列的内务府文职官员的“无品级”之下，种类更多，有不少是上述咸丰《总管内务府现行则例》所未列者，因而数量甚多，可参见拙作《清代八旗官制与行政》（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 年）第七章的“内务府各机构所设职官（文武）一览表”。

司匠、副司匠、无顶戴催长、无顶戴副催长,等等。武职有营造司屯千总、屯把总,养牲畜之牧副,打牲乌拉之珠轩长、副珠轩长,等等。

内务府是清代管理以皇室、宫廷事务为主的庞大机构,事务甚多,而且甚为琐细、庞杂,需要设置大量且级别又极低的管理人员。这无品级、无顶戴职官,正是适应这种需要,在旧有的未入流之下设立的,数量巨大。这也是清代内务府官制的一个显著特点。

(二)同一职官,由于任职人民族之不同,而有品级等方面的差别

主要体现在任该职官的满、汉人上。清朝入关伊始,满汉官员就有很多方面不同。其中与品级相关者,如同一职官,满汉品级不同,满人高于汉人。顺治十五年(1658年)一度划一,顺治十八年又恢复满汉同官不同品之制。到康熙九年(1670年),实行满汉官品级划一,基本固定。此后,有个别职官品级有所变动,如太常寺的赞礼郎,满人赞礼郎提高为正七品,汉赞礼郎仍为正九品。同为鸿胪寺的鸣赞,满人鸣赞提高为正七品,汉人鸣赞仍是从九品。而钦天监的五官正,则是旗人为从六品,汉人为正六品。这个情况是同职官汉人高于旗人的特例。

更重要的是,虽然同一职官,品级相同,由于任职者之满汉不同,而有职权、身份等次方面的差别。如中央机构中的满汉复职制,同一职官虽由满官、汉官共同担任,但公文列名、礼仪场合排名等,涉及先后问题,同样职衔,一般是满官在汉官之前。再如权力方面,一般也是排名在前的满官权势相对较大,印信也由满官掌管。^①这些多为学界熟知,不赘述。

(三)同名职官,品级不同

1.同名职官,设在不同机构,品级不同。主要是管文职杂务的“首领官”及某些“杂职”。

典籍。内阁典籍厅的典籍,正七品。而国子监典籍厅的典籍,则是从九品。

主簿。主簿厅的主簿,设于太仆寺者,正七品。设于光禄寺者,从七品。设于鸿胪寺者,从八品。

典簿。典簿厅典簿,设于太常寺者,正七品。设于光禄寺者,从七品。设于国子监者,从八品。

司务。六部、理藩院的司务厅司务,正八品。大理寺司务厅的司务,则是从九品。

经历。京、外衙署都有设置。京城都察院经历厅的经历,是正六品,通政使司的经历司经历,便低一品,为正七品。地方衙署中,省级布政司衙门的经历,从六品。按察司衙门的经历,正七品。知府衙门的经历,正八品。

知事。按察司的知事,正八品。知府衙门知事,正九品。

照磨。布政司照磨,从八品。按察司照磨,正九品。知府衙门照磨,从九品。

库大使、仓大使。布政司库大使,正八品,仓大使,从九品。道库大使,从九品,仓大使,未入流。

税课司大使。设于府者,都是从九品,设于州、县者为未入流。

阴阳学官,设于府者叫正术,从九品。设于州者叫典术,设于县者叫训术,皆未入流。

医学官,设于府者叫正科,从九品。设于州者叫典科、设于县者叫训科,皆未入流。

2.同机构、职名也相同,而级别不同。

这种情况在内务府中较多。如管园苑的“苑丞”,有六品、挂六品衔、七品之别,而其副手的“苑副”,则有七品、八品、挂八品衔、九品、未入流、无品级六个级别。其他如管库的“库掌”,也有六品、挂六品衔、七品、挂七品衔、无品级、无顶戴这六个级别。设于各处的“催长”同样有六个级别。其中以同职名而有三四个级别者最多。

3.同名职官,还有在品级上相同与不同、职任性质上相同与不同的参差情况。举以下三种。

(1)侍读学士,有两种:翰林院侍读学士、内阁侍读学士,皆从四品,而职任性质不同。二者在有选官上有途径宽窄、升幅高低之别。详见后述。

(2)侍读,也有两种:翰林院侍读、内阁侍读,职任性质也不同,区别同于翰林院侍读学士、内阁侍读学士。二者品级则又不同了,翰林院侍读为从五品,内阁侍读为正六品。

(3)地方官中,有两种同知、通判,品级都相同(同知,都是正五品,通判,皆为正六品),但有长官、佐贰的档次差别。区划厅的厅同知、厅通判,皆有其单独专管的辖区,是厅的长官,即正印官,与府州县长官知府、知州、知县并称。而在府下辅佐知府担任某方面专项事务、或在某地区“分防”的同知、通判,则属于佐贰官。《清会典》所谓“有专管地方者为厅,其无专管地方之同知、通判,是为府

^① 中央机构印信,清初即定满官掌握。顺治十五年一度改制,但顺治十八年又恢复原制。大致在清中期以后,某些机构有所更改,具体时间待考。

佐贰”，^①说的就是这种情况。

(四) 中央机构堂官之间的档次

中央各衙门的堂官，即长官(或称正官)，可分为两个档次。部院(六部、理藩院、都察院)的堂官，基本是一二品，^②档次较高。寺、监等衙署的堂官，为三品至六品，属于等而下之的档次，称之为“京堂”。^③“京堂”的本义应是京城衙署的堂官，但地位较高的部院堂官，一般不称“京堂”，而是三品至六品的寺监等衙署的京职堂官称“京堂”。前者职务较后者重要，因而品级、地位也较高。

(五) 中央、地方同机构内，职官的档次划分

非同机构者诸如知府与辖区知州、知县之类的上司与属官等次之分，人所熟知，不作介绍。

1. 中央机构。同一机构内有堂官、属官、首领官的档次之分。^④

堂官，即长官，又称正官。如六部的尚书、侍郎。大理寺、太常寺等的卿(正卿)、少卿，国子监的祭酒、司业，等等。

属官，为隶属于堂官的属下官。部院属官设于各清吏司下，又称司官，六部的司官——郎中、员外郎、主事，又称“部属”。部院属官分类办理本院的各种专项事务。^⑤寺监机构的属官，如大理寺的左寺、右寺，太常寺的赞礼郎，国子监的监丞，也分工办理本寺监事务。

首领官，是办理本机构的文职杂务，如收发公文、保存档册、查核簿册卷宗及相关文字事务的职官。如六部、大理寺的司务，太常寺的典簿。部院首领官的职务，有很多是由属官担任或轮值的，寺监也有这种情况。《大明会典》明确称“司务”为首领官，清代康熙、雍正两次所修《大清会典》尚沿明制，列有“首领官”一类，下举“司务”等官。乾隆以后所修《大清会典》，便不再明确列“首领官”一类了，但“司务”等的首领官实名性质依旧，此后的“会典”所说“司务一官，为部、寺首领”，^⑥就是这个

意思。其所以不再列首领官一档了，大概因清代的这类职任的机构比明代大量增加，如档房、本房、当月处、督催所等，而掌管的官员又不是首领官，而是由高一个档次的属官——司官担任。

六部、理藩院，其堂官、属官之间的品级差别比较明显且划一。堂官都是尚书从一品、侍郎正二品。属官司官，都是五六品：郎中正五品、员外郎从五品、主事正六品。堂、司之间品级差别较大，因而档次区别比较明显。部院的首领官，品级都低于属官司官，档次区别也比较明显。部院首领官——司务厅的司务，都是正八品。此类职务还存在于当月处、档房、本房等，不设固定品级专职官，以司官代管，或以诸司司官轮值，均由堂官指派。

此外还有杂职官，品级也皆低于属官司官。如部院各库(户部三库、刑部赃罚库、工部制造库、理藩院银库)的司库，皆正七品。刑部提牢厅的司狱，从九品。工部制造库的司匠，从九品。

而寺、监机构，则堂官的品级不同，属官名称复杂、品级也不划一，但总体而言，各机构的堂官品级皆高于属官，有档次差别。属官与首领官之间，则没有绝对的品级差别，甚至有首领官品级大于属官的情况，如太常寺、鸿胪寺、钦天监(见下述)。寺监之堂官、属官、首领官具体情况如下。

大理寺堂官，卿，正三品；少卿，正四品。属官，寺丞，正六品；评事，正七品。首领官，司务，从九品。

太常寺堂官，卿，正三品；少卿，正四品。属官，读祝官、赞礼郎，正七品(汉人赞礼郎正九品)。首领官，寺丞，正六品；典簿，正七品。

光禄寺堂官，卿，从三品；少卿，正五品。属官，署正，从六品；署丞，从七品。首领官典簿，从七品。

太仆寺堂官，卿，从三品；少卿，正四品。属官为司官员外郎，从五品；主事，正六品。首领官为主簿，正七品。

鸿胪寺堂官，卿，正四品，少卿从五品。属官为

① 嘉庆《大清会典》卷4《吏部》。

② 只有都察院的副长官左副都御史是正三品，属特殊个例。

③ 清初，正三品之侍郎也称京堂。侍郎于雍正八年升为从二品，乾隆十四年再调为正二品。当在此后不再称其为京堂，明确时间待考。

④ 康熙、雍正两朝会典，沿明制，有首领官之称谓。乾隆以后，中央机构不再作此称呼，地方官衙署中的首领官称谓依旧。本文为将职官归类分析，仍沿用康熙、雍正会典的称谓。

⑤ 部院的司官还担任堂属机构如档房、本房、当月处、督催所等的职务，由堂官差派。

⑥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19《吏部·官制·吏部》。

⑦ 光禄寺，初沿明制，设汉寺丞一人，从六品，康熙三十八年裁。鸿胪寺，初沿明制，设汉寺丞二人，均从六品，顺治十五年、康熙三十八年先后裁。太仆寺，初亦设寺丞，满汉各一名，康熙二年皆裁。大理寺，初沿明制，设汉寺丞为正官，康熙三十八年裁。乾隆十七年，将原为属官之寺正改称寺丞，品级未变，仍为正六品。又，属官中初沿明制设有左右寺副，汉缺，康熙三十八年、乾隆十七年先后裁。太常寺，初沿明制设寺丞，正六品，与卿、少卿同为正官，乾隆十三年设堂下机构寺丞厅，设寺丞，正六品。正官之寺丞取消。

鸣赞,正七品;序班,从九品。首领官,主簿,从八品。

国子监的堂官,祭酒,从四品,司业正六品。属官,监丞,正七品,博士从七品,助教从七品,学正、学录正八品。首领官为典簿,从八品。

钦天监的堂官,监正,正五品;监副,正六品。属官:春、夏、秋、冬、中官正,正六品;五官正,从六品;五官司书,正九品;博士,从九品;五官灵台郎,从七品;五官监候,正九品;五官契壶正,从八品;五官司晨,从九品;首领官主簿,正八品。

京职堂官,是一个档次较高的职官阶层,最低者虽然仅正六品,^①也属正官,档次较高。

2.地方官,府州县,有长官、佐贰、首领官、杂职的区别。

长官是正印官,为所辖区的最高主掌官员。

佐贰官,是辅佐长官办理事务者,一般是办理某方面较大项事务,如府佐贰之管粮漕事务、盐务、河务、防务、督捕,等等,也有兼管两项者。佐贰官还有掌管某重点地区的,称为分防佐贰。也有上述两方面兼掌者。

首领官,掌公文收发保存、查核档册卷宗及相关文字杂务。州县首领官吏目、典史,还掌缉捕、监狱等刑事。

杂职官,掌某项具体杂务,如收税、看守仓库、管驿站,设置较多的杂职官巡检,则掌关津要地之巡查、盘检、缉捕。

府的长官知府,从四品(乾隆二十八年以前为正四品)。佐贰为正五品同知、正六品通判。首领官为正八品经历、正九品知事、从九品照磨。杂职官有司狱、税课司大使、仓大使、巡检,皆从九品。

直隶州长官知州,正五品;一般州长官知州,从五品。佐贰官,皆为从六品州同、从七品州判。首领官,皆为从九品吏目。杂职官有:巡检,从九品;税课司大使、仓大使、驿丞,皆未入流。余略。

县长官知县,正七品。佐贰官,县丞正八品、主簿正九品。首领官为典史,未入流。杂职官有:巡检,从九品;税课司大使、仓大使、驿丞,皆未入流。余略。

以上,同机构职官,长官皆高于佐贰,佐贰皆高于首领官、杂职官。

(六)其他等次之分

不便作前几种归属者,于此介绍。

1.大九卿、小九卿。

九卿,都指的是中央机构的堂官,这是从职官性质上而言。大九卿,为六部、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这9个衙门的堂官,这在明清官场上基本是固定的。小九卿,则说法甚为混乱,明朝万历年间长期居住北京的举人沈德符,曾有过考察,并作判断:

本朝以六部、都、通、大为大九卿,不必言矣。

但小九卿其说不一,或云太常、京兆、光禄、太仆、詹事、国子、翰林,而益以左右春坊,是为小九列衙门。或云詹事、春坊为东宫官属,不宜班之大廷,当以尚宝、鸿臚、钦天足之。或云鸿臚仅司传宣,非复汉晋大鸿臚之职,钦天仅掌占候,亦非秦汉太史令之职,且皆杂流世业所窟穴,只可与太医院、上林苑等耳。众说纷纷,莫有定论。既有公事会议,奉旨有大小九卿公同之谕,亦竟不知何属也。近问之侍从诸公,则以太常、詹事、京尹、光禄、太仆、鸿臚、国子、翰林、尚宝,定为小九卿,不知始自何时?^②

沈德符所说明代小九卿官员的衙门是:太常寺、詹事府、京府尹、光禄寺、太仆寺、鸿臚寺、国子监、翰林院、尚宝司。

清初也有“小九卿”之称,《大清会典事例》记:“康熙元年题准:凡典礼……辅国将军、护军统领、副都统、前锋统领、侍郎、男、步军翼尉、大九卿,第二班。奉国将军,一等侍卫、护卫,参领、轻车都尉、步军协尉、小九卿、郎中,第三班。”^③这一称谓当是沿袭明朝。不过以后提到小九卿,都是笼统而言,未见确指哪些官者。乾隆时期曾在军机处任职的阮葵生,在提到小九卿时,也只是照明代沈德符的记载介绍而已。^④即使身为大九卿的官员也说不清本朝的小九卿究竟都有什么官。康熙时的刑部尚书王士禛就有所疑问,他说明代“太常、太仆以下为小九卿,本朝官制率沿明制”,但又提到本朝宗人府设有堂官——府丞,其“秩在副都御史下,通政使、大理卿上”,既然在大九卿的“通政使、大理卿上”,那么这宗人府府丞,是算大九卿还是小九

① 光绪三十四年《吏部奏定变通京察事宜》:“一、旧例,大理寺正卿、少卿,系照三四五六品京堂例,缮具简明履历清单,通为一本。”见《皇朝续文献通考》卷92《选举考九·考课》。最低品级的京堂,是国子监司业、钦天监监副、太医院院判等,均为正六品。

②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中册)卷20《京职·小九卿》,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519页。

③ 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236《礼部四·朝会·班位》。

④ 阮葵生指出,“大九卿”“至今皆然”,与明代一样。“小九卿”也只是列举沈德符所说的明代的几种官。见(清)阮葵生:《茶余客话》卷7《大小九卿》,上海:中华书局,1959年,第170页。

卿?另外,他还举出宗人府还设有正四品启心郎,^①是否可算小九卿?可见他也疑惑不清。其中启心郎在顺治十五年、康熙十二年先后裁去。而尚宝司,则在顺治后期就已撤销,若沿袭明制,就只剩下八卿了。其宗人府府丞虽然在大九卿的“通政使、大理卿上”,又不能归入已是固定之数的“大九卿”,以其品秩地位,能否归入小九卿,而凑足“小九卿”的九种官数?以上问题于翰林院也存在。清代的翰林院在乾隆十几年已升为二品衙门,^②高于大九卿衙门中的正三品衙门通政司、大理寺,但始终不列入也不可能列入已是固定之数的大九卿衙门。那么,若还如明朝及清初那样,把翰林院放在小九卿衙门之列,是否合适?这虽然是从衙门地位上而言,但九卿官员,是与该衙门地位相关的。以上这些问题都是小九卿概念的疑问。所以,清代的小九卿,似只是作为一个阶层官的划分概念,与明代一样范围笼统而不明确,不一定固定为九种官。

无论如何,中央分掌各类事务机构的堂官,确实有九卿之说(尽管最低者只是正六品,如国子监副长官司业),且九卿,又分为大九卿、小九卿两个档次。

2.封赠散阶中的等次。封赠散阶,是赋予官员及其长辈直系亲属、妻子的身份性荣誉等级职衔称谓,如男性之封赠光禄大夫(文职衔)、建威将军(武职衔)之类,女性封赠之淑人、恭人之类。在世者为“封”,故去者为“赠”。这种封赠,是按实任官员的品级予以封赠,且划分为两大档:五品以上所颁给的状物,称“诰命”,六品以下所颁称“敕命”。其内部又细分等次,一品官为最高之等,其余每两个品级为一等:一品官封赠其三代,诰命四轴;二、三品官封赠二代,诰命三轴;四、五品官封赠一代,诰命二轴;六、七品官封赠一代,敕命二轴;八、九品官只封本身(雍正三年后准她封父母),敕命一轴。

二、与职官等次相关的一些制度及问题

职官按品级制定的某些制度,大家了解的比

较多,如朝会礼仪班次,是按照九品依次排列。俸禄之正俸,是按品级给与。特权方面,如一品大臣可用太监,二品及以下不可,等等,这些品级差别方面的常识,不作赘述。有些制度,则是按前述等次制定。兹介绍以下几种。

(一)由于大臣属于高档次官员,所以皇帝钦派之差职,多以大臣为名。^③如钦差大臣、出使大臣,边疆定期轮驻官员也属此类,以“大臣”称之,是赋予其较高身份地位,虽然不定其品级,但以取名区分权力层级关系,如派驻边区大臣,由高到低为:参赞大臣、办事大臣、帮办大臣及领队大臣,新疆南路回部地区所派驻者,最高便为参赞大臣,其下为各城的办事大臣,有的设领队大臣。驻藏大臣,则设两名,办事大臣高于帮办大臣。

(二)同品级中,文官与武官,京官与外官,在荫子、选官权上有等次差别。

荫子,是指较高级官员,可将一子作为荫监生,进而选为官员,一般是荫为低其本身四个品级之官,如正一品官大学士,所荫之子授五品官。有荫子权的官员,文官与武官、京官与外官在荫子权上的等次差别如下:文职官,京官四品以上、外官三品以上,武职官,京官、外官皆二品以上,才有荫子权。可见,文官中,外官的四品官就没有京官四品官的荫子权。文职京官,诸如正四品的通政使司副使,詹事府少詹事,鸿胪寺卿,大理寺、太常寺、太仆寺的少卿,顺天府、奉天府的府丞,从四品的翰林院侍读学士、侍讲学士,国子监祭酒,内阁侍读学士,这些四品官都有荫子权。而同为四品官的文职外官,诸如道员、知府,就都没有荫子权,地方这些四品官阶层的道员、知府,其数量比京官四品官多得多。武官,则仅有一二品大员有荫子特权,其三、四品官,诸如八旗参领、佐领,冠军使、各营翼长、营总,各种总管,云麾使、城门领,一二等侍卫、护卫,驻防城守尉、协领、防守尉,绿营的参将、游击、都司,就都没有文官三、四品官的荫子权,这也是一个人数较多的职官阶层。

外官之低于京官,在选官的升迁调补上还有体现,见如下数例。

① (清)王士禛:《池北偶谈》(上册)卷3《谈故三·宋官制》,第61页。

②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321《礼部·铸印·铸造一》:“宗人府、衍圣公、办理军机处、内务府、翰林院、六部、理藩院、都察院、总理三库事务、塞仪卫、盛京五部,银印……乾隆十四年奏准:翰林院堂印,换给二品银印。”

③ 还有些不以大臣名之者,也属钦差,嘉庆《大清会典》卷6《吏部·文选清吏司·有差委以寄其责》:“凡钦派口差……学政系三年期满之差……盐政系一年期满之差……巡视淮安漕务,济宁漕务,天津漕务,通州漕务,巡视五城,大通桥抽查,皆系一年期满之差。”

1.布政使,从二品,若升为京官,是任正三品的太常寺卿、从三品的光禄寺卿、太仆寺卿,虽然低于原布政使的二品,却是“升”官。^①

2.按察使,正三品,其晋升京官,是选为正四品的通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

3.道员,正四品,晋升为京官,是选任同为正四品的太常寺少卿、鸿胪寺卿、太仆寺少卿,以及比其品级低的正五品的通政司参议、光禄寺少卿。

4.府同知、直隶州知州,皆正五品,晋升京官,都是选为比其低的司官——从五品的员外郎。

5.从七品的直隶州州判,晋升京官,是任为从九品的国子监典籍、翰林院待诏,低了两个品级。^②

与此形成特别反差的,是直省长官督抚的高地位,也体现在选任方面。总督(从一品)如果选调入京为官,除任命为尚书(从一品)属于同级调用外,^③更多的,是升为正一品的大学士,还有的是以大学士职衔暂留总督任。^④巡抚(正二品)如果选调入京为官,则主要是任部院平级的侍郎(正二品),^⑤或是升为从一品尚书。^⑥这体现了督抚较高的地位。也反映了其任职的重要以及对其选任的重视,如京官选为总督,主要是从尚书中选择,^⑦甚至以大学士兼管、协办大学士选授。^⑧正如《清史稿·疆臣年表》作者在此表的开头语中所说:“清制:疆帅之重,几埒宰辅。选材特慎,部院莫拟。”

(三)品级相同的同职文官,其左右、前后之分,在官职迁转上体现出等次。一般情况下,是“右”职选任为“左”职、序后者选为序前者,均谓之“转”,而实际是“升”职。

如部院的“右”职转“左”职:六部、理藩院侍郎的升迁,按一般的循序渐“进”的次序,是右侍郎担任一段时间后转左侍郎。詹事府内的升迁,也是如此,右庶子转左庶子,右中允转左中允,右赞善转左赞善。翰林院的升迁,则是序后的“讲”转排在前边的“读”:侍讲转侍读,侍讲学士转侍读学士。以上这些“转”,实际是升了一阶,尽管差别并不很大。

(四)同为从四品的侍读学士,由于在翰林院、内阁所任职之性质不同,在选官上有途径宽窄、升幅高低之别。

翰林院侍读学士是翰林官,掌撰文修史等文化方面任职,在选官的来源途径上较窄,只在翰詹、国子监中升转此职,晋升途径也窄,只升内阁、詹事府,翰林院满洲侍读学士升途更窄,仅升詹事府,选为詹事、少詹事。但翰林院侍读学士的升幅较高,升入内阁,是入选内阁学士,为从二品,升了二品(4级)。升入詹事府,是选为从三品的少詹事,或正三品的詹事,升了一品(2级或3级),升幅也较高。因为一般升职是循序渐进,只升1级(半品),不到一品。

而内阁侍读学士,是办理公文,属行政方面任职,在选官的来源途径上较宽,由通政使司参议、光禄寺少卿、鸿胪寺少卿、六科掌印给事中、给事中、各道监察御史、各部郎中选任。^⑨升职途径也较宽,内阁侍读学士可升为太常寺少卿、鸿胪寺卿、太仆寺少卿、顺天府府丞、奉天府府丞。但所升幅度,比翰林院侍读学士低,所升的以上太常寺少卿……奉天府府丞等,皆为正四品,只升了1级,不

①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18《吏部·官制·汉官品级》。

② 以上俱见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18《吏部·官制·汉官品级》。

③ 见钱实甫《清代职官年表》第2册(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总督年表”的乾隆二十六年之李侍尧、三十二年之杨廷璋、五十四年之孙士毅等。

④ 据《清代职官年表》(第2册)“总督年表”的乾隆三年之嵇曾筠、十年之庆复、二十年之黄廷桂、二十九年三十年之尹继善、三十五年之阿尔泰、三十八年之李侍尧、四十四年四十五年之宝、五十七年之福康安,以及同治十一年以后的李鸿章、三十三年之张之洞,等等。

⑤ 见《清代职官年表》(第2册)“巡抚年表”中雍正九年的武格,乾隆十年的蒋溥,十四年的纳敏、彭树葵,十五年的雅尔哈善,二十七年的钟音,三十五年的温福、喀宁阿,三十六年的鄂宝,四十三年之徐绩、严望深,四十六年的刘墉,五十一年刘秉恬,五十六年额勒春,五十七年谭尚忠,六十年的朱珪。以后略。

⑥ 见《清代职官年表》(第2册)“巡抚年表”中雍正十一年的寯德,乾隆三年的赵国麟、高其倬、杨超曾,十二年的陈大受,二十年的卫哲治,二十八年的陈宏谋,二十九年的庄有恭,三十年的託庸,三十四年的吴绍诗,四十七年的余文仪,四十三年的德保,四十九年姚成烈,五十四年巴延三。以后略。

⑦ 见《清代职官年表》(第2册)“总督年表”,乾隆二年的庆复、那苏图,四年的郝玉麟,五年的尹继善、那苏图,十五年的陈大受,二十二年的杨锡绂,三十二年的李侍尧,等等,不备举。也有以侍郎选任者,少于尚书。

⑧ 见《清代职官年表》(第2册)“总督年表”,乾隆元年以大学士嵇曾筠管浙江总督,十三年以协办大学士尹继善选为陕甘总督,四十六年以大学士英廉兼管直隶总督。

⑨ 嘉庆十九年定。如有应补人员。及奉特旨以京堂升用者。列名于应升人员之先。凡补放此项人员。毋庸过班。道光十九年定。科道到班。由都察院保送掌印给事中、给事中四员。各道监察御史八员。按俸次带领引见。如轮用京堂时。止有一卿。即将一卿与科道郎中、统行带领引见。科道郎中减半保送。

到一品,不过这也是升职的一般升幅情况。

(五)在选官方面,同职官的入选、升迁上,满汉存在资格、途径范围等方面的不平等。

翰林院翰林官,汉人需进士考为庶吉士深造,再考选而入选(进士中的状元、榜眼、探花也入选)。满人入为翰林官,则不拘此出身。清初“笔帖式、中书可转编修,部郎可升翰林学士……凡此致身者,不胜枚举”。^①康熙十一年规定:“满洲侍读学士以下各员缺……由各部院衙门科甲出身司员简选升用,是为外班翰林”,^②即部院中凡进士、举人出身的司官,就可择优入选。

礼部堂官(尚书、侍郎),其中的汉堂官,须由科甲出身者充任(不以科甲者仅个别特例),满堂官则无此限制。晋升方面,同是部院司官正五品的郎中,满人郎中升迁京职的途径,比汉人郎中宽广得多,可升任通政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太常寺少卿、鸿胪寺卿、太仆寺少卿、内阁侍读学士、左右春坊庶子、通政使司参议、光禄寺少卿、鸿胪寺少卿、各道监察御史。而汉人郎中,只能升京官的内阁侍读学士、鸿胪寺少卿,以及考选都察院各道监察御史,升任各省知府。论可升之缺,汉郎中当不少于满郎中,甚至更多,因知府缺较多。而满郎中可升任的官缺,都是京官,汉郎中所升京官之缺仅3种,显著少于满郎中的11种。这是从京官在档次上高于地方官上,体现的满官与汉官在升迁上的不同。前述翰林院满洲侍读学士的升途比汉侍读学士窄,是少有的个别情况。

(六)加衔在提高官员品级地位之外的其他待遇差别略举。

礼制方面。朝会班次上体现身份地位高低,同为总兵官,因为有不同加衔,朝会礼仪之班次便有前后之分:“加左右都督衔总兵官,为二班。加都督同知以下衔总兵官……为三班”,^③因为所加的左右都督衔,高于都督同知以下衔。

再如葬祭之礼。顺治十八年定:“都统、内大臣、大学士、尚书、左右都御史、精奇尼哈番、镇守

将军,有加衔加级者,各照品级造葬,遣官致祭一次;护军统领、前锋统领、步军翼尉、副都统、侍郎、学士、本身所得阿思哈尼哈番、副都御史,加衔加级至一品二品者,各照品级造葬,遣官致祭一次。”^④是按加衔加级的品级定其葬祭规格。祠庙中昭忠祠的牌位也是如此,以下二人:甘应龙、纪法,按他们的本官排序,由高到低本应是:正三品的参将甘应龙在前,正五品守备的纪法在后,因赠衔不同,排序先后成了:“赠提督守备纪法、参将赠总兵官甘应龙”,^⑤如此排位,与纪法所赠衔提督是从一品、甘应龙所赠总兵官是正二品有关。

法律方面。康熙二十九年定边口输米赎罪例,其中“内外三品以上堂官与兼堂官职衔之人,捐米一万石……皆免死释放”。三十年又定军流人犯捐赎例,“内外三品以上堂官及兼堂官职衔之人捐米三千三百石……准其免罪”。^⑥兼堂官职衔者与实际堂官赋予的法律特权相同。

不同等次加衔,所荫之子的任官也有差别者,如雍正三年(1725年)所定的荫生改用武职者:“加一品大衔副将荫生,俱以署守备衔管守备用。二品衔副将之荫生,以守御所千总用。小衔副将之荫生,以卫千总用。”^⑦

加衔而赋予选官优先权,从略。^⑧

(七)堂官与属员司官档次差别较大,存在不合理的问题。

官场仕途的重要之事是升官。由于首要考虑的是相近品级官员的升迁,专业是否对口放在其次,或不把其作为考虑因素,因而在堂官与司官的档次差别上出现的晋升障碍,从行政专业上讲,是不合理的。

部院属员司官与堂官,从同一专业任职经验的积累、熟练程度而言,在本机构内部升转具合理性。但由于司官与堂官等次差距较大,在选任上“司不升堂”,便违背了这种合理性,同时导致其他不合理现象的出现。因为司官郎中是正五品,部院堂官侍郎正二品,中间没有过渡层级的官员,郎中

① (清)福格:《听雨丛谈》卷1《满洲翰林不必科目》,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27~28页。

②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1044《翰林院·官制·升除》。并可参见邱永君:《清代翰林院制度》,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第117页。

③ 《皇朝文献通考》卷126《王礼考二·朝仪·圣节朝贺》。并见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296《礼部·朝会·班位》“康熙二十二年”条。

④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499《礼部·恤典·王公大臣恤典》“顺治十八年”条。

⑤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449《礼部·群祀·昭忠祠一》“雍正七年”条。

⑥ 《皇朝文献通考》卷209《刑考十五·赎刑》。

⑦ 《皇朝文献通考》卷54《选举考八·任子》。

⑧ 见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60《吏部·汉员遴选·知府州县等官阅俸升调》。

不可能超三品六级,而擢任侍郎。所以,正五品郎中之升迁,其中的重要出路是外放地方从四品的知府或正四品的道员升迁。但郎中任职需在某一种事务上专业性强,而知府、道员掌管的是多种地方事务,专业不对口,且为长官,一人负责。另一方面,升为六部堂官侍郎者,也不是本部门专业之人,六部堂官最低的初升阶右侍郎,有入选资格者首先是以下品级相近的官员:内阁学士、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宗人府府丞、通政使司通政使、大理寺卿、詹事府詹事,其次应选者是太常寺卿、顺天府府尹、光禄寺卿、太仆寺卿,^①而这些入选者的专业,都与六部的专业不对口,也不合理。以上不合理处及其导致的弊端,当时的任官者看得十分清楚。清末曾任吏部司官的胡思敬指出:

部务之不振也,曹郎(指郎中,引者注)积资十余年,甫谙部章,京察保一等,即简放道、府以去。侍郎多起家翰林,初膺部务,临事漫不訾省,司员拟稿进,涉笔占位署名,时人谓之“画黑稿”。尚书稍谙练,或一人兼数差,年又耄老,且视六部繁简次序,以调任为升迁,势不得不委权司曹。司曹好逸恶劳,委之胥吏,遂子孙窟穴其中,倒持之渐,有自来矣。^②

直到清末大力度改革官制时,才在各部之堂官、司官的二品与五品之间,增设承政厅、参议厅,分别设正三品的左右丞、正四品的左右参议,以本机构的五品郎中、员外郎升正四品参议,参议升正三品的丞,丞升侍郎。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设外务部时,在设官及其升迁上便是如此设计:“设左右丞各一员,正三品。左右参议各一员,正四品”,“左右丞缺,以左右参议开列,奏请简放;参议缺,先尽郎中、次用员外郎,由该部堂官保送,请旨录用。均备出使大臣之选。遇有该部侍郎缺出,先尽左右丞开列”。^③不过由于当时选举制度的混乱,权臣保举谋私,这一设计在后来的部院中并未得到理想的落实。宣统二年,大学堂总监督刘廷琛疏称:“自前军机大臣袁世凯用事,假破格之说以行其私,有以编修、候补道而得侍郎……至以末秩骤

升监司、丞参者,殆难枚举。”^④

堂官为长官、司官为属员,这种档次差别,在寺监衙门堂官的惩罚降职制度上,也有障碍。旧制,有所谓“堂不降司”之说,是指四品以上“京堂”如果降至六品以下者,因六品以下没有“京堂”员缺,因而停其补用。至乾隆三十五年,乾隆帝以其并不合理,为此发布谕旨:

向来吏部定例,四品以上京堂降至六品以下者,既无应补之京堂员缺,又以京堂品秩优崇,若补用司员,与体制不合,遂停其补用,殊属非是。京堂品级虽优,如因事获谴,既经予降,自应按品授铨。用人乃朝廷大权,黜陟进退,惟视其人之自取。设官设有崇卑示谕,本无同异,即由崇阶而降为末科,惟上所命,孰敢抗违。若拘“堂不降司”之说,辄以曾膺高位,不屑于复就下僚,是国家诏禄之典,竟任臣下自专拣择,纪纲之谓何。且以堂官降为司员,于体制又有何碍,而停其补用。则此等人员一经镌级,遂致摈錮终身,所谓爱之适以害之,于伊等亦复何益。此皆相沿前明陋习,不可为训。著该部另行改议具奏。寻议,京堂官降至六品以下,应照各项降官补用,以昭画一体制。^⑤

这只是某些制度的个别改变,其堂、司在性质上的档次差别,是始终存在的。如正五品郎中,其晋升为鸿胪寺堂官从五品的少卿,虽降了一级,也是晋“升”,^⑥因为是从“司”升入“堂”档。

(八)清代与职官等次有关的某些重要变化。

职官在品级外又有诸多等次,增加了职官制度的复杂性。明代虽然也有这种现象,但不如清代多,如满汉等次差别、京堂三四品官的大小之分,是明代所没有的。

还有,是府州县正官与佐贰官职权地位的差别变化。据学者考察,明前期,佐贰官与正官是同僚,由于确立正官的优势地位,佐贰官的主干行政权被剥离,失去赞理职权。正德以后成为僚属,明末已出现将佐贰官当成属官者。清中叶以后,府县正官已全然不把佐贰官当作僚属看待,俨然成为属员。^⑦

① 其中吏部右侍郎的入选者,首为以其他五部侍郎“改”,其次为应“升”职入选者,范围与五部右侍郎同。

② (清)胡思敬:《国闻备乘》卷1《部务》,第27页。

③ 《皇朝续文献通考》卷118《职官考四·京文职·外务部》光绪二十七年,政务处大臣等奏。

④ 《皇朝续文献通考》卷90《选举考七·举官》“宣统二年”条。

⑤ 《皇朝文献通考》卷78《职官考二·官制》。

⑥ 见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18《吏部·官制·汉官品级》。

⑦ 柏桦:《明清府县正佐官地位之变化》,《河北学刊》2019年第2期。

另外,京官外官的差别,在清代中期以后的官场观念中则有所变化。历朝历代皆京官高于外官,清代虽仍然如此,有乐于在京任职者,但由于地方官的养廉银高于京官,以及京职晋升的壅滞等,而亦有乐于出任地方官者。这是清代出现的新现象,至清后期已比较突出。

光绪元年,直隶州知州薛福成应诏陈言:“自古设官重内轻外,汉汲黯出守淮阳,至于流涕,唐班景倩入为大理,喜若登仙。……我朝颁禄因明旧制,京员俸薄不逮汉唐十分之一,又,自耗羨归公之后,外官有养廉而京员无养廉(引者注:实际京官有类似养廉银的双俸等补给,但数量显著少于外官),人情益重外轻内。然其初升转犹易,京外两途互为出入,故供职者不以为苦。近日京员盼慕外放,极不易得,恒以困于资斧,告假而去,绝迹京华。其留者衣食不赡,踟蹰经营,每于国家之掌故、民生之利病,不暇讲求,此京秩所以愈轻也。”^①过去争取留馆为京职翰林的庶吉士,^②也想方设法谋求外任,甚至故意考为末等,以便选任知县。曾任户部司官的刘体智曾介绍:

道光乙未以后,进士用庶吉士留馆,日渐其

多,仕途壅滞,常有二十年始“开坊”者,翰苑中人颇以为苦。而庶吉士三年散馆,以宽大之政,无有以知县归班者,虽在榜末,亦得知县,分省即用。官制至光绪末年而稍稍杂矣……于是务财好利之士,散馆之时,咸以末等为乐趋、为捷径,往往故为小疵,以冀名次落后。既而谋出是途者日多,供不应求,愈逼愈紧,甚至文理不通、诗句出韵,以及一切犯规违例、污卷曳白之事,无所不为,此亦世风日下之证也。^③

庶吉士散馆考试,成绩最次的“榜末”,是任用为知县,但不用待缺,出缺即用,此时的庶吉士这些顶级的文化精英们,有些人已不愿选为京官翰林,而对选为地方知县趋之若鹜了——“咸以末等为乐趋、为捷径”,以致“往往故为小疵,以冀名次落后”而入选。这方面的记载还有不少,兹不备举。^④官场中的这种价值观,对于传统的京官高于外官的任官制度也有所冲击。

【作者简介】杜家骥,吉林师范大学特聘教授,南开大学历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清史研究。

【责任编辑:王涪涪】

The Complicated Hierarchy and Related Problems of Qing Dynasty Officials

Abstract: Qing dynasty official, besides grade, still have a lot of rank. These so many ranks reflected the Qing dynasty official system were meticulous and complex. And also related to the privileges of officials, the selection system. It also lead to some problems, such as the unreasonable problem in the selection of officials. In Qing dynasty, some changes showed on the phenomena related to the rank of officials. For example, the traditional concept that capital officials better than outside port officials changed in the mid-qing dynasty.

Key Words: Official Rank, Capital Officials, Outside Port Officials, Election and Appointment Official System

① 《皇朝续文献通考》卷115《职官考一》。

② “谕总理事务王大臣:闻向来士子,因词林地望资格优于外任,每以得豫是选为幸”,参见《清高宗实录》卷18“乾隆元年五月己亥”条。

③ (清)刘体智:《异辞录》卷4《庶吉士出路》,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194~195页。

④ 如“同光以降……部员得京察一等者,亦注意外放,皆不愿考御史。因御史辗转一二十年,亦不过得道、府而去”,见(清)何刚德《春明梦录》卷下;“四、五品京卿,旧制以郎中、给事中分途并用……庚子以后,候补京堂多至三、四十员,犹日进未止……自是郎中、给谏永无推升之期,皆翘首望外放矣”,见(清)胡思敬:《国闻备乘》卷2《京堂之多》。